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83號

上訴人 劉正裕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
號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宇程車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7,095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585元，惟上訴人係就給付加班費、資遣費、提繳勞工退休金之部分，提起上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,19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羅 郁 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書 記 官 吳 昕 韋